

A部分

A 概覽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合併盈利預測載於本文件「財務資料 —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備考每股預測盈利」一節。

B 基準及假設

董事已根據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合併業績及本集團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餘下九個月（「預測期間」）的合併業績預測編製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歸屬於本公司股東合併盈利預測。該預測已根據在各重大方面與本文件「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附註4所載本集團現時所採納者一致之會計政策以及下列假設編製。

- (1)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包括香港）或本集團成員公司現時營運或成立所在的任何國家之現有政府政策或政治、法例、金融市場或經濟狀況並無重大轉變。
- (2) 中國或本集團營運及／或已訂立對業務（包括但不限於風電、燃氣發電及燃氣供熱）重要之合約所在的任何國家或地區之可再生能源發電行業適用法律及法規並無出現會嚴重不利本集團業務的重大改變。
- (3)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中國（包括香港）或本集團成員公司營運或成立所在的其他任何國家或國家地區之稅務或關稅的基準或稅率並無重大變化。
- (4) 中國（包括香港）或本集團成員公司營運或成立所在的其他任何國家或地區之通脹率、人民銀行設定的利率或外匯匯率並無重大轉變。
- (5) 與發電及售電、熱電及風電場經營有關的技術、行業、安全標準及環境保護法規並無出現會對本集團於中國經營不利的重大轉變。
- (6) 並無會減少我們風電場計劃發電量的異常氣候狀況（尤其是風力狀況）。
- (7) 政府政策或燃氣發電上網費用的訂價機制不會改變，也不會影響燃氣發電業務所獲的政府補貼。本公司可適時並持續取得燃氣發電的電費津貼及燃氣成本津

附錄三

盈利預測

貼。燃氣消耗效益預計會基於持續改良生產過程及若干機器升級而逐步改善。提升效益的可行性已經第三方機構核實。

- (8) 本公司正在辦理清潔發展機制項目的核證減排量申請。基於過往的時間紀錄，本集團預計所有於申請過程中產生的核證減排量收入可於2011年12月31日前獲聯合國相關部門批准。
- (9) 董事認為，本集團可按計劃開發及完成新風電場的建設。此外，董事估計，本公司將可在適當時間取得所有必要的批准及電力輸配服務，令風電場可於建設完成後向當地電網公司售電而不會有所限制。
- (10) 本文件「風險因素」所載之任何風險因素不會對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表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C 盈利預測敏感度分析

我們的盈利預測極易受燃氣發電、風電及水電業務上網電價變動的影響。因此，下表載列假設其他因素不變情況下我們盈利預測對於燃氣發電、風電及水電業務的上網電價變化的敏感度分析。

	截至2011年 12月31日止年度 除稅後 盈利淨額增減 (人民幣千元)
<u>上網電價波動</u>	
+5%	167,680
-5%	(167,680)
+10%	335,360
-10%	(335,360)

下表載列假設其他因素不變情況下我們盈利預測對於天然氣採購價格變化的敏感度分析。

	截至2011年 12月31日止年度 除稅後 盈利淨額增減 (人民幣千元)
<u>燃氣價格波動</u>	
+5%	(75,159)
-5%	75,159
+10%	(150,318)
-10%	150,318

上述敏感度分析已考慮我們取得的上網電價及燃氣發電及供熱分部的天然氣價格改變。然而，我們過往於燃氣發電及供熱分部取得電價補貼及天然氣價格補貼。我們於該分

部取得的電價補貼金額乃參考(其中包括)實際上網電價計量，而天然氣價格補貼則參考(其中包括)天然氣價格計量。基於該等補貼的計算公式，我們預期電價補貼會因應上網電價的轉變而增加或減少以抵銷其影響，故預期燃氣發電及供熱分部所得上網電價的改變不會大幅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同樣，由於我們預期所得天然氣價格補貼會抵銷天然氣價格波動的影響，故預期天然氣價格改變不會大幅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 — 政府補助及補貼」一節。